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593號

抗　告　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信佑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0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5年9月22日簽訂期貨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開戶契約），詎相對人未依系爭開戶契約肆之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第9條之約定維持保證金專戶中之額度與比例，伊得訴請相對人返還已代為沖銷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保證金等超額損失及衍生之利息、服務費用及催收款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6萬9340元本息。系爭受託契約雖有仲裁條款之約定，惟限於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始有適用，不含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又伊請求相對人給付追繳保證金，並非請求損害賠償，不屬仲裁協議範圍，自無適用餘地。另系爭開戶契約壹之開戶聲明書已約定，伊與相對人間之爭訟均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對人未經伊同意，並無聲請仲裁及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權利云云。原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伊提付仲裁，顯有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委託抗告人從事期貨交易，依兩造簽訂系爭受託契約第18條第1 項、第19條第1項、第3項約定：「甲方（指相對人，下同）委託乙方（即抗告人，下同）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皆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有損害時，甲乙雙方互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前條（指第18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損害賠償範圍等事項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糾紛，雙方應提交仲裁」、「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案件繫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可知兩造已就委託代為進行期貨交易及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紛爭，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下稱系爭仲裁協議），俟因委託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進行訴訟時，始合意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違反系爭受託契約第10條第1 項約定，未遵期補足保證金，經伊依第11條第1 項約定代為沖銷未平倉部位後，發生超額損失，其未依限補足差額151萬9340元，應依第11條第3項、第5項約定對伊負責，並依第6條第3 項約定負擔超額虧損部分按年息10％計付之利息及催收所生之律師費5 萬元，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3項、第10條、第11條第3項、第5項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56 萬9340元本息等語（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則本件訟爭法律關係，應可涵攝於抗告人受託為期貨交易時，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違反系爭受託契約，致其受有損害之範疇，而屬於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圍內之爭議。抗告人主張：系爭仲裁協議範圍僅限於因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糾紛云云，固無可採。

㈡惟：抗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相對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新北地院裁定移送原法院審理後，相對人於原審委任其母沈家嫻為訴訟代理人，並於原法院107 年11月15日、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否認有抗告人所主張之債權存在（見原審卷第115至118、179至182頁），已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全然未就系爭仲裁協議有所抗辯或陳述，依上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自不得再聲請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又相對人已於本案審理時委任其母沈家嫻為訴訟代理人，業經原審審判長同意（見原審卷第115 頁），符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審審判長雖於107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告以相對人應否另行委任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程序等語（見原審卷第181至182頁），然此係因相對人提起反訴之聲明不明確且不適法所致，並非因相對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沈家嫻就本案所為答辯聲明或陳述有何不明瞭或不足之情形；遑論相對人是否行使妨訴抗辯，非屬審判長闡明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行使範圍，自不能以沈家嫻不諳法律而恝置不論其於本案訴訟已為言詞辯論之事實，並以相對人嗣後委任律師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及命抗告人將本案提付仲裁，逕認相對人於本案為言詞辯論後，仍得為妨訴抗辯，認本案訴訟件應先行仲裁程序，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顯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永訓